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86号)、《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8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参会股东: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受让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太仓编号2015-22-4、2015-22-5地块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变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公司”),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太仓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人民币16,138万元和20,024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2015-22-4和2015-22-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就上述地块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出让合同”),合同双方分别为3205852015CR0065、3205852015CR0066。

为响应政府税收地利要求,同时为便于项目开发和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太仓成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太仓)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0日太仓公司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就原出让合同分别签署了《关于3205852015CR0065号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关于3205852015CR0066号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原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变更为太仓公司。

本公司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地产(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AR8G99
法定代表人:王唯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浏河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让人性基本情况
出让土地:太仓市国土资源局
出让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96号
四、交易标的本基本情况
编址:2015-22-4块、编号:2015-22-5块
1. 地块编号:2015-22-4、2015-22-5
2. 土地位置: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经六路西、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北,汤泾河东

3. 出让面积:53129.9平方米,57461.7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商业、城镇住宅
5. 规划容积率:1.0<容积率≤1.8,1.0<容积率≤1.8
6. 规划建筑密度:≤35%,≤35%
7. 绿地率:≥35%,35%
8. 土地开发程度:净地,净地
9. 土地使用年限:70年、70年
10. 成交价格:16,138万元,20,024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原出让合同受让人变更为太仓公司,原出让合同中所载明的所有受让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相应转移至太仓公司。

六、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原因及影响
太仓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变更原出让合同受让人变为太仓公司,便利了项目开发,有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和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汽车”)于2015年8月至12月份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签订分批次向其供应汽车相关产品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单位	签署时间	合同数量	金额(万元)
1	新宇汽车	2015年8月	4份	3,484.54
2	新宇汽车	2015年9月	2份	910.93
3	雪峰汽车	2015年9月	1份	7,349.00
4	新宇汽车	2015年10月	1份	1,278.10
5	新宇汽车	2015年11月	5份	12,722.75
6	新宇汽车	2015年12月	6份	28,640.89
合计				54,386.21

综上,公司子公司2015年度与东莞中汽宏远签订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54,386.21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05%。

一、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傅国华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港南路12号
(5)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B股股票退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B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拟终止B股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第二上市交易,并从新交所退市。

根据退市方案,相关股东可将其所持有的在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公司B股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转托管日期为2015年1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2015年12月18日,转托管期内累计有13,463股新加坡B股转托管至深交所,转托管期结束后留在新加坡的B股共1,285,611股,根据退市方案,将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港币26.54元/股支付现金对价。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新交所已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公司B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0日起从新交所退市。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免宝宝 公告编号:2015-08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B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拟终止B股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第二上市交易,并从新交所退市。

根据退市方案,相关股东可将其所持有的在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公司B股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转托管日期为2015年1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2015年12月18日,转托管期内累计有13,463股新加坡B股转托管至深交所,转托管期结束后留在新加坡的B股共1,285,611股,根据退市方案,将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港币26.54元/股支付现金对价。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新交所已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公司B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0日起从新交所退市。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5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具体为:公司拟向西藏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山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德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以学校教育签约及领航员工为对象设立的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纽交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100%的股份,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在线教育平台等项目。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学校教育及领航员工合作设立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

根据相关决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其中,(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5.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365,0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365,0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365,0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365,0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365,0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365,0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365,0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703,140股,占出席